

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交市监〔2021〕69号

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旅游景区价格秩序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站、所：

根据《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旅游景区价格秩序专项检查的通知》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景区景点价格秩序，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，营造良好旅游消费环境，决定对全县旅游景区价格秩序开展专项检查。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集中检查时间

2021年4月25日至5月10日

二、重点检查内容

(一) 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景区，应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不得以任何名义、任何形式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门票

价格。对存在的下列问题，应立即纠正，并依法予以处罚：

- 1、不执行政府规定的价格水平或浮动幅度，擅自增设收费项目、提高门票价格；
- 2、通过违规设置、强制销售“园中园”门票、临时门票、不同景区联票等形式变相提高门票价格；
- 3、除法律、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以外，向消费者强制代收其他费用；
- 4、未按规定对老年人、未成年人等特定群体落实价格减免优惠政策；
- 5、存在价格欺诈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(二)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景区景点，经营者自主制定门票价格应遵循公平、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综合考虑运营成本、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，合理确定价格水平。现行价格明显偏高、社会反映强烈的，要开展成本调查，规范其价格行为，引导适当降价。

(三) 各类景区景点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有关规定，保障消费者知情权、选择权。

三、检查方法

(一) 各站、所对辖区内所有景区景点开展全方位排摸检查，及时发现和纠正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。

(二) 对景区内或景区周边的商场超市、餐饮住宿、停车收费等开展全面排查检查，坚决制止突击涨价、价格欺诈等现象的发生；

(三) 各站、所要依法从严查处擅自提高门票价格、价外加价、不执行国家规定优惠政策，不按规定明码标价、价格欺诈、串通涨价、哄抬价格，以及强制搭售商业保险或旅游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站、所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明确职责，狠抓落实，确保旅游景区价格专项检查取得实效。

(二) 各站、所要加大旅游旺季市场巡查力度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责令限期整改，拒不整改的，要依法予以立案查处，对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。树立“检查一个行业，规范一个行业”的执法理念。

(三) 各站、所在专项检查工作中，要依法行政，文明执法，严守廉洁执法等各项工作纪律。

(四) 各站、所请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将专项检查情况工作总结及检查报表报回反不正当竞争股。

附件：旅游景区价格秩序专项检查情况汇总表



旅游景区价格秩序专项检查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

出动人次	检查户数	景区名称	发现问题	整改户数	立案(起)	结案(起)	罚没款数(万元)

负责人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